**第三医院2022-2023年度医疗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第三医院
2. **保险责任：**
3. **、医疗责任险：**
4.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甲方投保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限或索赔时效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与受害人之间产生纠纷，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甲方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或索赔时效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责任赔偿：

1. 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3. 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4. 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保险期限：**一年
6. **索赔方式：**事故发生制（索赔时效3年，索赔时效至2026年 月 日24时止）
7. **保险费标准：**99.8万元/年
8. **赔偿限额**
9. **医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合计：**120万元/年，其中，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85万元，医疗意外责任与医疗责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85万元，法律费用累计限额35万。

1.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120万，其中，医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85万，医疗意外险与医疗责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限额：35万。

1.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医疗责任每人每次赔偿限额：30万元，其中，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按每人赔偿限额的30%确定，并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计算；法律费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1万元。

**（二）附加医疗意外险：**

每人赔偿限额6万元，与医疗责任险共用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 **免赔额**

对医疗机构有权自行协商的案件采用如下承担比例：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类别 | 索赔限额 | 免赔额 | 医院自负比例 |
| 各级医疗机构 | ≤**20000元** | 无 | **49%** |

对于其他案件，采用如下免赔设定：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类别 | 索赔限额 | 免赔额 |
| 各级医疗机构 | ＞20000元 | 7650元或10%，以高者计 |

**八、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协商约定，本保险单项下自保险生效之日起，增加下列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可能引起本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时，应立即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2. 保险人对医疗机构索赔案件理赔的法律依据适用《民法总则》、《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或《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具体以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所适用的法律为准。对于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扣除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约定自负比例或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保单基础为事故发生制索赔时效三年具体指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向医院提出索赔的时间需在索赔时效截止日内，若保险事故协商、调解或判决过程中的等待时间超过本保单约定的索赔时效截止日，保险公司均认可该案件的存在并根据保单约定的责任和限额进行赔偿.
4. 特别约定如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本保险方案为准。
5.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6. 争议处理办法：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索赔单证：**

1. 20000元以下自行调解的案件，需提供材料：
	* + 1. 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证明（有关责任人指：存在过失、过错的医务人员，同时，该人员需与出入院记录、病历上的一致,特殊情况如无病历记录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2. 赔款支付凭证，如患者收条、医疗机构领款单
			3. 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4. 赔偿协议书
			5. 相关费用凭证
			6. 住院患者提供出入院记录，手术患者提供手术记录，门诊患者提供门诊病历,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病历的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7. 病情简介或医院内部讨论结果（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对医疗损害结果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8. 索赔申请书
			9.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通过医调委解决案件，需提供材料：
3. 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证明（有关责任人指：存在过失、过错的医务人员，同时，该人员需与出入院记录、病历上的一致,特殊情况如无病历记录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4. 赔款支付凭证，如患者收条、医疗机构领款单
5. 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6. 协议书
7. 相关费用凭证
8. 住院患者提供出入院记录，手术患者提供手术记录，门诊患者提供门诊病历,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病历的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9. 索赔申请书
10.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需提供材料：
12. 起诉状、上诉状
13. 鉴定意见
14. 判决书（一审、二审）
15. 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证明（有关责任人指：存在过失、过错的医务人员，同时，该人员需与出入院记录、病历上的一致,特殊情况如无病历记录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16. 赔款支付凭证，如法院案款收据
17. 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18. 住院患者提供出入院记录，手术患者提供手术记录，门诊患者提供门诊病历,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病历的的由医院提供说明。
19. 相关费用凭证，如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发票
20. 索赔申请书
21.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